

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学者认为——

鼓励员工奋斗，但必须坚守劳动法规

阅读提示

日前，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举行。“员工是否可以自愿放弃年休假，奋斗者协议引争议”“《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引算法时代劳动者保护热议”入选，引发学者对新经济模式下劳动者权益保护的热议。

本报记者 卢越

1月10日，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主办的2020年度中国社会法十大影响力事例发布会在北京举行。一段时间以来在某些用人单位盛行的“加班文化”“996”，以及平台经济中劳动者权益保护问题，引发热议。用人单位可以不同形式使用劳动者，但必须坚守劳动法保护劳动者权益的立法宗旨，成为与会专家的共识。

奋斗者协议究竟是有效

在当天发布的十大影响力事例中，“职工自愿放弃年休假，奋斗者协议引争议”事件源于某技术公司产品经理曾敏（化名）与该公司的劳动争议官司。这场拉锯经过一裁二审和再审，去年10月，广东省高院作出再审判决，并没有支持曾敏的未休年休假工资支付请求。

这份曾敏手写的奋斗者协议书中，内容包括，为了获得分享公司长期发展收益的机会，曾敏自愿放弃享受部分福利待遇，以及在公司工作期间的带薪年休假和带薪年休假工资，即使从公司离职，无权也不会要求公司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

后因与公司发生纠纷，曾敏离职后向仲裁提起仲裁请求，请求该公司支付未休年休假工资。在仲裁和此前的法院两审、省高院再审中，这份奋斗者协议成为重要的裁判依据。

二审法院在判决书中指出，并无证据证明该承诺书是在欺诈、胁迫或者乘人之危情形下出具，故可以认定承诺书是曾敏的真实意思表示。

员工工作中受伤，认定劳动关系引纠纷

个体工商户注销后
仍需承担劳动用工责任

本报讯（记者吴铎思 通讯员马安妮）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已经注销，受伤员工是否和原经营者有劳动关系？原经营者是否要承担责任？近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对一起劳动纠纷案作出二审判决，认定个体工商户在经营期间，一旦与劳动者确认存在劳动关系，即使注销营业执照，也要承担劳动用工责任。

2019年2月中旬，李某伍到新疆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天山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上班，从事装车工作，当时并没有和单位签订书面劳动合同。天山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属于个体工商户。2019年2月26日，李某伍在工作中受伤，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负责人马某将其送往医院进行治疗，并且支付了4000元的护理护工费。

2020年6月，李某伍向乌鲁木齐市米东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请求确认与米东区天山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存在劳动关系。仲裁结果认定了两者存在劳动关系。马某不认可劳动仲裁的结果，认为自己2020年4月17日就注销了营业执照，况且再注册户已经换了经营者，因此不存在劳动关系。

米东区法院的调查显示，自李某伍受伤后，从2019年4月15日至12月15日收到马某或单位会计微信支付的2000元生活费，在这段时间里，只要工作，李某伍就会收到微信的工作转账。不仅如此，在李某伍受伤期间，经营者马某也安排了定期的复查。

虽然李某伍和单位没有签订书面劳动合同，但李某伍提供了微信聊天记录截图、电话录音以及领取工资等凭证。法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李某伍提供的证据，认定了他和经营者马某存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证实了他受单位的管理，并取得相应的劳动报酬，从而确定两者存在劳动关系。法院一审判决，马某经营的原天山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与李某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李某伍不服，向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李某伍与原天山托运部喀什地区专线之间存在劳动关系，维持原判。



人民视觉 供图

示，公司只需支付其正常期间的工资收入。

该判决中引用了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10条第二款规定，“用人单位安排职工休年休假，但是职工因本人原因且书面提出不休年休假的，用人单位可以只支付其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但苏州大学王健法学院教授沈同仙指出，该案中，并不存在用人单位安排了休年假但职工不愿休的情形，因此用人单位不支付未休年假工资的前提条件并不存在。

沈同仙认为，对于是否放弃年休假以换取在企业得到分红、晋升、调薪等利益，劳动者具有选择权，协议是有效的，但前提是劳动者是出于真实的选择，这种利益交换可执行，并且交换的代价合理。

“从案情介绍来看，法院只从民法的角度，审查了是否有证据表明有欺诈、胁迫或乘人之危的情形。”沈同仙说，“但基于劳资双方地位的不平等，在发生劳动争议时，还应审查劳动者作出选择的内容是否真实存在，是否有不得已的情形。”她还认为，企业承诺的调薪、分红、升迁可能只是“画饼”。

工时制度影响劳动者权利保护

深圳大学法学院教授翟玉娟认为，一些

网上晒出的奋斗者协议，职工承诺自愿放弃的不仅有年休假，甚至还包括放弃非指令性加班工资、陪护假等。

去年9月，媒体曝光四川一公司让职工自愿签署《奋斗者自愿申请书》，做“公司奋斗者”。根据该公司人事部门发布的文件，“公司奋斗者”需自愿加班，放弃带薪休假，放弃加班费。除此之外，自己能力不足时接受公司淘汰，并承诺不与公司产生法律纠纷。

该公司随后回应称，公司已安排对方方案进行相应的修正和完善，并就文件内容进一步征询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法院在审查协议时要注意，如果要证明劳动者是自愿放弃，应由单位主动证明在当年什么时候安排过休年休假，如果劳动者提出不休假，又是出于什么具体原因。”翟玉娟说。

在翟玉娟看来，用人单位不应把“劳动者”和“奋斗者”截然分开。用人单位的年终奖、配股、分红等措施是对劳动者的正常激励，能提高用人单位的效率，也能让劳动者体会到休假的乐趣，以此更好地平衡工作和生活。

“此事例背后指向的是劳动法中的工时制度。”沈同仙说，如果不能处理好工时制度问题，劳动者权利的保护将陷入困境。她同时指出，当前灵活用工形式和新就业形态的

出现，对加班的认定带来挑战。

“劳动者工作时间应该有上限，否则会造成劳动者疲劳，而疲劳容易引发工伤或生产事故，不仅损害劳动者自身利益，还可能损害他人利益。”沈同仙说，从用工角度来说，应在工作时间上设置合理范围，使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利益得到平衡，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坚守传统经济模式中的劳动基准

当天的发布会上，平台经济劳动者的权益保护问题引发与会学者讨论。去年一篇《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引算法时代劳动者保护热议，此事件成为十大影响力事例之一。

“它直击了痛点和热点。”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黎建飞说，“关注这一事件，既是现实的震撼，也是未来的召唤，既是专业的短板，也是民众的期盼。”

“外卖骑手反映出来的问题，其实是平台经济普遍存在的问题。”黎建飞指出，其显性的焦点是平台与参与者之间的法律关系是不是劳动关系，而背后引发的隐性问题即盲点，尤其值得关注。

黎建飞认为，这些隐性问题包括劳动群体分散化、劳动场所无界化、劳动定额算法化、用人单位远程化和劳动关系虚幻化。

“这些问题即便承认双方是劳动关系也很难解决。”黎建飞说，“比如，今天是周末，外卖员的加班费向谁主张？一个女网约车司机，向谁主张孕产假？”

在黎建飞看来，当前应在新兴的平台经济中，寻觅新的方法来保护有别于传统经济的平台劳动者。

同时，黎建飞强调平台经济与传统经济的“两个未变”：平台的利润来源于劳动未变，平台参与者的劳动风险未变。“无论平台经济形式上怎么改变，劳动者的劳动是没有变的。今天的平台小哥与传统经济下的邮递员，他们的劳动有什么区别？变化了劳动的形式但改变不了劳动本身的性质。”黎建飞说。

“我们必须坚持劳动法的成果，坚守传统经济模式中的各项劳动基准。”黎建飞指出，以《外卖骑手，困在系统里》为例，其中提到“大雨”“导航”“电动车”等“这些在劳动法中解决都成问题，尤其不会成为劳动者的问题”。

最高法强调毫不纵容侵害未成年人犯罪

针对未成年人的重大犯罪，该判死刑的坚决依法判

本报讯（记者卢越）记者从最高人民法院获悉，1月10日，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在北京召开。最高法强调，要深入实施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坚决依法严惩各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特别是针对未成年人的杀人、拐卖、强奸等挑战法律和社会伦理底线的重大犯罪，该判处重刑乃至死刑的要毫不手软。

最高法要求，要深入推进行事审判改革，依法妥善审理婚姻家庭案件。加快完善人身安全保护令制度，推动健全防范家庭暴力、保护人身安全的制度机制。

在刑事审判领域方面，最高法强调，要严格贯彻罪刑法定，疑罪从无、证据裁判等原则，兼顾国法天理人情，毫不动摇贯彻党和国家的死刑政策，准确适用刑事附带民事调解制度。对于涉黑涉恶、爆炸、抢劫、绑架、强奸等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群众反映强烈的案件，论罪应当判处死刑或者必须依法严惩的，法院都不得主动开展调解，确保案件处理实现政治效果、法律效果、社会效果的统一。

最高法还强调，要贯彻实施好刑法修正案（十一），准确适用关于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妨害传染病防治、非法从事人类基因编辑和克隆胚胎、规制金融市场乱象、打击药品“黑作坊”、高空抛物、抢公交车方向盘、“冒名顶替上大学”、侵犯知识产权等新规定，增强人民群众安全感。

在民事审判领域，最高法指出，要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充分发挥司法裁判惩恶扬善功能，坚决同“和稀泥”做法说不，让全社会充满正气正义。在行政审判领域，要支持、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积极促进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依法维护涉诉群众合法权益，服务法治政府建设。

今年1月1日起，民法典正式生效施行。最高法要求，在民法典实施过程中，要大力践行和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裁判说理，厘清争点、亮明观点，明确提倡什么、反对什么、禁止什么，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转化为社会公众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准确把握民法典的核心要义，在适用过程中充分体现平等保护、意思自治、契约精神、诚实守信、促进交易、绿色发展等重要理念。加强对虚拟财产、基因技术、胚胎法律地位等新课题的研究，用精准审慎的司法裁判回应时代需求和科技进步。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加强以案释法和法治宣传，让民法典真正走进人民群众心里。

珠海
举报环境违法单项最高奖励3万元

本报讯（记者刘友婷）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将重奖！为进一步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广东省珠海市生态环境局制定了《珠海市生态环境局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将于1月25日起实施。

《办法》鼓励公众通过多种公开渠道举报环境违法行为，明确了奖金结构，单项最高奖励3万元，一案中举报多项违法行为可叠加结算。按照危害程度，将有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分为重大事项、较大事项、一般事项3大类17小项。举报其中任何一项生态环境违法，查证属实且符合奖励条件的，均可以获得奖励。奖励方式根据举报人的贡献程度，将奖励等级分为一级贡献、二级贡献、三级贡献。其中一级贡献指举报人准确指出被举报人具体名称、违法时间、违法位置、违法事实；提供照片、视频或文书材料等直接证据材料，必要时能协助执法人员现场执法检查、搜集证据，违法行为经查证属实的。

《办法》明确规定，按照举报人举报的事项和举报贡献，交叉综合确定举报奖励。例如，举报重大事项一级贡献奖励3万元。单次举报多个违法行为的，奖金累积计算，单次最高为10万元。

辽宁
出台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实施意见

本报讯（记者刘旭 通讯员严丽娜）“打招呼”“批条子”“走后门”……记者从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研究室获悉，辽宁高院把脉“找关系”这一社会顽疾，近日出台《关于推动实现“三个不用找关系”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在全省法院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办案不用找关系、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加强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

《意见》指出，要推动实现“办事不用找关系”。规范诉讼服务，明确诉讼指引，规范网上诉讼、自助诉讼和窗口诉讼流程，实现“走进一个厅、事务一站清”，完善跨域立案服务，打造“互联网+”诉讼服务体系。《意见》强调，要强化廉洁和公正意识，推动实现“办案不用找关系”。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做到法、理、情的有机融合；深化司法公开，强化判后答疑，尽最大可能化解矛盾。

《意见》明确，推动实现“反映问题不用找关系”。畅通群众反映问题的渠道，推行“首办负责制”，依托线上诉讼服务网等平台，使群众反映问题更加快速高效；规范办理群众反映问题的程序，严格办理流程和时限要求；加强对群众反映问题办理的监督检察，对因不负责任、履职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或重大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反恐防暴守护安全

为了提高干部职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进一步强化群防联动意识，中国铁路郑州局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工务段通过多种形式积极开展反恐防暴宣传教育活动。图为1月5日，该段邀

“硬币偿薪”被罚5万 公司不服处罚申请复议

法院呼吁当事人配合执行工作，善意还款

本报记者 庞慧敏

本报通讯员 蒋少萱 韩唐琦

因对法院判决心存不满，广西北海一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近日拎着4大麻袋的硬币清偿执行款。法院依照相关规定，对叶某的公司罚款5万元。

事情缘于一起劳动争议纠纷案件。2018年11月20日，朱先生进入北海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从事汽车修理工作，双方未签劳动合同，公司也没为朱先生缴纳社会保险费。2019年7月15日，朱先生在公司工作时遇事故手部受伤，经治疗后继续在公司工作；同年10月，该公司拖欠朱先生1000元工资未发放，之后仅支付了300元，尚欠700元未支付。

此后，朱先生正常工作至2019年11月25日，但该公司仍未发放2019年11月的工资。12月1日，该公司通过短信告知朱先生，因为年龄问题，不再需要他去上班了。

朱先生向北海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确认双方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支付朱先生2019年10月工资差额700元；此外，公司还应支付朱先生2018年12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未签

订书面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40328.5元。

该公司不服，诉至北海市海城区法院。2020年6月1日，海城区法院一审判决，确认该公司与朱先生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存在劳动关系；公司应向朱先生支付2019年10月工资差额700元；公司应向朱先生支付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1月19日未签劳动合同二倍工资差额33640元；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该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2020年9月7日，北海市中级法院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然而，该公司一直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上的义务。2020年12月28日，依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海城区法院找到并依法扣押了被执行公司名下的一辆汽车，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叶某对此心生不满。在扣押现场，叶某扬言称要将钱兑成硬币送到法院，让申请人“钱数数到手抽筋”。

12月29日下午，叶某带着几名公司员工，拖着4个装满硬币的麻袋来到法院的安全室，法警见状将其拦下，承办该案的执行法官随即也来到安全室。叶某称袋中有2万余元硬币，要用这些硬币清偿执行款。法官多次对叶某进行劝解，让叶某按照执行通知书上写明的方式进行银行转账，叶某并未听从。

“你这是消极对抗行为，已经严重阻碍了我们的执行工作。”法官表示，“现在申请人拒绝收你的这些硬币。此外，你的这种行为我们将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处理。”

针对叶某的行为，海城区法院在12月29日当天作出处罚决定——被执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叶某于2020年12月29日提4袋硬币到法院，此消极对抗行为严重妨碍法院司法工作人员的执行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11条第一款第（五）项等相关规定，决定对某汽车服务公司罚款5万元。

对此，叶某称自己有对抗和妨碍执行工作。对于为何拿硬币偿清，他解释，自己的银行账户没有钱了，可用余额仅60元，朋友借给了他2万余元的硬币。

海城区法院相关负责人表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是每个公民的职责，该当事人履行义务的态度和消极对抗行为对法院工作带来了极大的不便，影响工作效率，浪费了司法资源。该负责人呼吁当事人理解和配合法院的执行工作，履行义务、善意还款，如对判决结果不满可以通过上诉、再审等途径解决。

记者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负责人了解到，2020年12月31日，该公司已再次向北海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复议。目前案件还在审查中。